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11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保護司

連絡人：彭洪麗科長

連絡電話：02-21910189-7330

編號:109

法務部蔡部長率同 108 年度法務部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晉見副總統

為表彰民間人士參與監所輔導及司法保護的貢獻，法務部長蔡清祥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董事長王添盛於 20 日下午 2 點陪同 108 年度法務部表揚參與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及團體代表晉見副總統。

108 年度法務部表揚監所教化及保護事業有功人士(團體)，各機關推薦人選都非常優秀，經法務部嚴謹審查後，獲獎個人及團體分別是陳秋郎先生(由其服務團隊之鄭棟評先生代表出席)、陳柏君女士、黃明月女士、李頓先生、謝錦興先生、張晉維先生、黃淑珠女士、廖黃淑貞女士、朱必昌先生及草湖玉尊宮(由蔡春美女士代表出席)。這些得獎個人及團體都是多年來參與更生保護、監所教化及觀護等司法保護工作著有績效者。其中並由鄭棟評先生及陳柏君女士代表所有受獎人員發表得獎感言，及接受副總統致贈紀念品。

副總統在接見獲獎人員時，除肯定法務部與民間協力合作進行更生保護有成，並表彰獲獎人員與團體的事蹟與貢獻，對於獲獎人員協助推動收容人及更生人就業、技訓及扶助更生家庭方面的努力表示感謝。副總統也以政府辦理監所收容人教化為例，說明宗教不僅在更生過程中提供重要力量，更生成功後亦能有效降低再犯率，可見從身、心、靈三管齊下推動輔導工作，成效更佳。

副總統期勉在場從事監所教化及更生保護工作的伙伴們，繼續支持更生人復歸社會、並藉由自身的無私奉獻，向外擴及成為社會的典範，帶動

更多人願意給予更生人重新做人的機會，鼓勵更生人堅持改過向善的決心；儘管更生之路充滿艱辛，但在志工朋友的協助下，定能重返社會，開啟人生新頁。最後，副總統並與所有受獎人員合影，留下珍貴的紀念。